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关于做好 2021 年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各项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市（或单位）可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请示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请于 4 月 23 日前报送请示文件、项目表以及项目单行材料，纸质版一式 6 份通过 EMS 寄至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1109，电子版请同步发至政务邮箱 fgw_fwyzc@gd.gov.cn。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消费贸易处 胡润楠，831330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委里有关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1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项目条件

（一）支持范围

2021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重点支持与地方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以及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1. 粮食仓储项目

标准化储备仓单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2.5 万吨，收纳仓东北地区不低于 1.5 万吨，其他地区不低于 1 万吨。大中城市成品粮储备库单个项目建仓规模不低于 3000 吨。

2. 粮食物流项目

优先支持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港口散粮中转储运设施和铁路散粮设施项目建设。

(1) 港口散粮中转储运项目。长江沿线（中下游）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5 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100 万吨以上；长江上游及其他内河沿线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2.5 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20 万吨以上；沿海港口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应在 10 万吨以上，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 200 万吨以上。

(2) 铁路散粮运输项目。项目应位于中转量集中的铁路枢纽节点，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铁路散粮专用车或集装箱接发设施，铁路专用线应满足整列到发要求，可实现的粮食年运量在 30 万吨或 4000 标准箱以上。

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储备库；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接发设施、设备；散粮运输专用工具（铁路散粮专用车皮、散粮汽车），成品粮装卸工具（叉车、托盘等）；仓房及消防、电力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视频监控、仓储管理、智能监测等系统设施；粮食物流信息平台。

本专项资金不支持办公生活设施、加工设施、交易场所以及土地费用、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条件

拟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
2. 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3. 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

4. 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但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

5. 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6. 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筛选项目。请各地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在前期项目储备的基础上，精心筛选一批符合支持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要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关，对申报项目逐一核实，对项目前期手续、建设资金等情况进行审核，确保通过初审项目均能顺利实施。不得通过虚报大项目争取切块资金，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对因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无法按规定时限开工或调整计划或报大建小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收回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处罚措施，并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各地在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承诺“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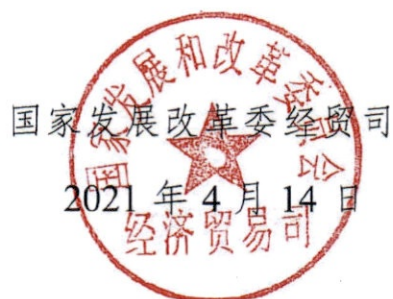
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

(二) 严格把关单行材料。各地应要求项目单位提高单行材料质量，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严格审核。各地应参照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附件1)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项目单行材料要求编写单行材料，可请相关专家提前进行审核把关，防止出现项目不实、相关手续不全、投资估算虚高等问题。单行材料附件及相关声明文件不齐的，不再接受补报。各地要将所申报项目的单行材料留存备查。

(三) 严格按时限申报。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于5月7日前报送申报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一律通过邮政EMS邮寄，电子版同步报送)，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储备相应项目。每省申报数量严格控制在5个以内，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受理。项目汇总表(附件2)中每个项目都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规定，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附件：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2. 2021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获得荣誉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现有设施及运营情况

1、现有粮食仓储物流相关设施：如粮食仓库、铁路专用线、码头泊位情况、接发设施设备 etc (附实景照片)。

2、近三年运营情况：粮食库存量，粮食物流量、流向、运输方式及上、下游合作企业名单。

3、当地粮食物流量及同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情况，本项目粮食物流量预测及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四)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需要有量化的指标，如：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折合**亩)，建筑面积**平方米，建设平房仓**平方米(折合**万吨)、立筒仓或浅圆仓**吨、铁路专用线**米、散粮码头**万吨级，购置散粮运输车**辆等。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预备费用**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方式**万元。

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已于**年**月**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发改委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

四、项目进展情况

分子项工程进展、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实景照片等。

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对承担政府储备的项目需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合作协议等。
4. 规范的总平面图，详细标明现有设施、拟建设施(规模及指标)，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以示意图代替、不得将总分平面图拍照报送、图幅大小应能看清楚)。
5. 分子项的详细投资概算表，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
6.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申明、申报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声明。

附件2

2021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拟采取的资金 下达方式	是否为地方储 备配套项目	是否中央企业 项目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具体量化，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仓容、主要设施及其规模。
 2.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 项目类型：粮食仓储项目、粮食物流项目。
 4. 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
 5. 地方储备配套项目应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合作协议。
 6. 如申报项目属于四省涉藏州县的，需在备注栏标明。